

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大普通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大普通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大普通信实施辅导工作，海通证券指派幸强、严胜、吴武辉、孙华欣、殷凯奇、方军、卢婷婷、俞晟、张恒共 9 名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大普通信进行辅导，其中幸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

本辅导期内，张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大普通信的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采用问题诊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不同形式开展了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大普通信均已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持续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明细账等，核查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2、开展财务专项核查

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经销收入核查、境外大客户销售、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成本归集、商誉及表外无形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组织修改招股说明书

辅导机构结合全面注册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修改，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组织公司核心人员撰写招股说明书，督促公司按照格式指引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4、完善辅导对象口碑声誉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辖区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口碑声誉评价工作的通知》，继续完善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评价工作，明确核查要点、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收集整理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获取口碑声誉承诺函，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或激励清单的相关情形，提出整改规范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工作给予了支持，通过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各中介机构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通过对资本市场典型案例的定期解读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学习自主性进一步加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会继续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作出诊断、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确保公司规范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不存在其他主要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持续开展对大普通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幸

幸 强

严

严 胜

吴

吴武辉

孙

孙华欣

方

方 军

卢

卢婷婷

俞

俞 晟

殷

殷凯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7日